附件1

中国机械行业产教融合教育教学创新大赛

申报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称: |  | | |
| 参赛组别： |  | 课程类 | 体系类 |
| 本科组 |  |  |
| 研究生组 |  |  |
| 作品完成人姓名: |  | | |
| 作品完成单位： | （盖章） | | |
|  |  | | |
| 申报时间： | 年 月 日 | | |

填表说明

1. 作品名称：字数（含符号）不超过35个汉字。

2. 作品曾获立项情况指作品相关项目曾获立项支持或资助（含企业资助）情况，总数量限填10项。

3. 作品起止时间：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或开始研制的日期;完成时间指作品开始实施(包括试行)或通过验收的日期。

4. 作品前三完成人需提供近三年参与人才培养证明。

5. 本申请书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，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4号字。

承诺书

本人申请参加2025年中国机械行业产教融合教育教学创新大赛，郑重承诺：

1.对填写的各项内容负责，申报材料真实、可靠，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，未弄虚作假、未剽窃他人成果。

2.大赛评审工作期间，不拉关系、不打招呼、不送礼品礼金，不以任何形式干扰大赛评审工作。同时，对本作品的其他完成人提醒到位，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，接受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理。

3.参赛作品获奖后，不以盈利为目的开展宣传、培训、推广等相关活动。

作品第一完成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一、 作 品 介 绍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  品  曾  获  立  项  或  资  助  情  况 | 立 项  时 间 | 名称 | 等 级 | 立 项 / 资助  单 位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作品  起止时间 | 起 始： 年 月 实践检验期: 年  完 成： 年 月 | | | |
| 1.作品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(不超过1000字)（图片数量不超过2个） | | | | |
| 2.作品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（重点阐述作品在产教融合方面的主要举措，不超过1000字，图片数量不超过2个） | | | | |
| 3.作品的创新点(不超过1000字，图片数量不超过2个） | | | | |
| 4.作品的产教融合成效及推广应用效果（对照机教创新赛评价指标3和4填写，其中3.1−3.8指标项限填4项，且3.6和3.7两个指标项至少填1项。不超过1500字，图片数量不超过2个） | | | | |

二、主要完成人情况（自行添加，总数量不超过十人，至少含一名企业完成人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（ ）完成人  姓名 | |  | 性别 |  |
| 出生年月 | |  | 最后学历 |  |
| 专业技术  职称 | |  | 现任党  政职务 |  |
| 现从事工  作及专长 | |  | | |
| 工作单位 | |  | | |
| 联系电话 |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电子信箱 | |  | | |
| 通讯地址 | |  | | |
| 何时何地受何种 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| |  | | |
| 近三年人才培养情况 | | （前三完成人需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：高校完成人需提供主讲课程教务系统截图，并加盖高校主管部门公章证明；行业企业完成人需提供高校主管部门开具参与人才培养证明，并加盖公章）。 | | |
| 主  要  贡  献 | 本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
三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（自行添加，至少含一家企业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（ ）完成单位名称 | |  | 主管部门 |  |
| 联系人 |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传真 |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通讯地址 | |  | | |
| 电子信箱 | |  | | |
| 主  要  贡  献 | 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|

四、附件目录

1. 产教融合举措和成效证明（机教创新赛评价指标中3.1−3.8，选填的每个指标项仅限提供不超过5份的代表性证明材料）；
2. 推广应用情况证明及项目曾获立项或资助证明（机教创新赛评价指标中，4.2−4.4三个指标项合计限提供不超过10份代表性证明；立项或资助（含企业资助）证明限填不超过10项）；
3. 近三年人才培养情况相应证明材料（仅前三完成人提供）；
4. 其他佐证材料（与作品密切相关的其他佐证材料，如教学成果鉴定证书、学生竞赛获奖证书等）。